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鄭家困

鄭民崇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埔國簡字第1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陳怡伶法官間聲請迴避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埔簡聲字第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則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埔里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立昌

法 官 許慧珍

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蘇鈺雯